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分行
兴安盟银保监分局
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兴税发〔2021〕67号

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银税互动”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旗县市区税务局、各旗县市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各旗县市支行、各旗县市工商联：

现将《“优化营商环境 银税互动”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兴安盟税务局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分行



兴安盟银保监分局



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

2021年9月14日



“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银税互动”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充分发挥纳税信用信息在普惠金融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破解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促进“银税互动”积极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纳税信用体系与社会信用体系的有机融合，结合“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部署，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一）工作目标

1. 守信激励，使诚信纳税人及时得到优质高效金融服务。通过“以税促信、以信换贷、以贷扶微”，实现纳税信用和金融信用的共享，构建银税企互助共享共赢机制，化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增值利用，实现银税企高效对接、互促互进、合作共赢。

2. 多方联动，构建沟通顺畅的“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兴安盟银税互动定期会商沟通合作机制，明确银税双方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合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银税企互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 联合惩戒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探索推动征信机构

依法采集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引导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二）工作原则

1. 自愿原则。“银税互动”金融产品推介活动是基于纳税人自身资金需求，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纳税信用良好且有需要的纳税人搭建的供需沟通、面对面交流的互通桥梁。企业涉税信息的披露、是否需要金融产品均本着纳税人自愿的原则。

2. 保密原则。税务机关使用涉税信息数据应符合《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93号）的规定。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合作方应承诺数据仅用于纳税人金融服务并承担保密义务。

3. 安全原则。各联合单位必须按照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涉税信息保护和网络信任体系等信息安全监督检查、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规范。

4. 免费原则。各联合单位不得向纳税人收取任何技术、咨询等服务费用；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按照发改委、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法律法规规章明示金融产品价格，同时严格遵守《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中“七不准、四公开”要求，杜绝不合理收费，减轻客户融资成本。

5. 责任自负原则。税务机关负责建立“银税互动”群，组织银企交流活动，发挥纳税人、银行间桥梁作用。税务机关不

对纳税人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承担银行授信企业以后产生风险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纳税人之间的金融服务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范畴，各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工作内容和责任

（一）工作内容

1. 推广应用服务平台。宣传推广内蒙古银税互动服务平台和兴安盟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应用（全区首个盟市政府针对中小企业融资开发建设的服务平台，该平台具有企业贷、特色贷、科技贷等特色功能，目前已设置全盟A级纳税人名单公示窗口，方便金融机构查询）。推进政务服务与金融服务创新融合，促进各相关部门优势互补、协同服务，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有效发挥信息技术和公共资源服务中小微企业便捷融资、壮大发展作用。

2. 拓展银税互动范围。收集银税互动支持小微企业的好经验、好做法，将银税互动范围扩至B优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实施重点帮扶、创新信贷产品、落实扩围要求、提高服务质效，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

3. 建立联动沟通机制。依托银税互动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设立主要面向纳税信用等级B优级以上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微信群，为诚信企业提供以线上推送为主，线下推送为辅的便捷、高效、安全的融资服务，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可信度强、发展前景好的客户资源。建立定期沟通机制，设立联络员队伍，强化协同配合。

（二）责任分工

1. 牵头单位。兴安盟税务局、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兴安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各相关责任科室，负责本部门责任工作开展和部门间沟通联系。

2. 责任内容:

兴安盟税务局负责宣传“银税互动”融资方式，及时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向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兴安盟银保监分局、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推送；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结果发布后3日内推送，如有更新随时推送。负责“银税互动”效果统计分析，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兴安盟行署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利用税务部门推送信息，及时在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发布。建立银行与小微企业合作机制。

兴安银保监分局负责督促和引导银行业加大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设计，改进业务流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

人民银行兴安盟中心支行负责督促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集企业基本信息和信贷状况信息录入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

兴安盟工商业联合会负责“银税互动”定向宣传，定期反馈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丰富“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内容，助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三、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强化协调配合

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是利银利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责任部门要积极协调沟通，发挥职能作用，有效依托线上和线下渠道，将银税企合作机制落实到位。

(二) 明确责任，保障任务落实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加强工作指导和统计分析，不断拓宽服务领域，创新增值服务内容。通过定期沟通机制，组织召开推进工作会议（每半年至少一次），及时交换信息，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三) 广泛宣传，务求取得实效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积极营造“优化营商环境 推进银税互动”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提高“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银税互动”活动的知晓率和影响力。